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6-02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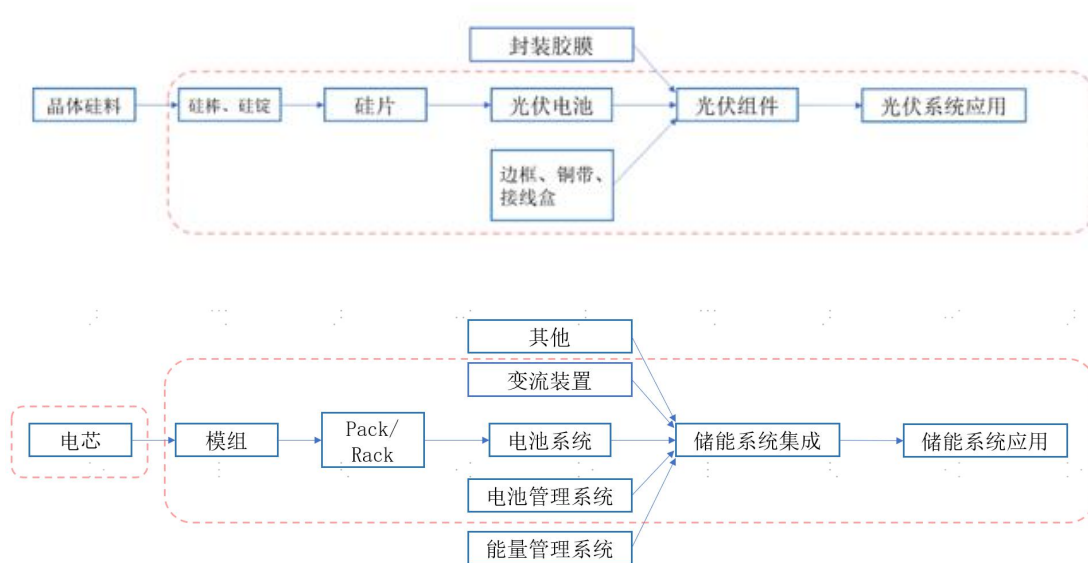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74-59953338		
电话	0574-65173983		
电子信箱	xuesx@ri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业务亦涵盖了光伏电站 EPC、光伏电站运营、储能领域等，主要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并涉足光伏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具体如下图所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31,507,876,128.25	43,093,991,991.33	-26.89%	54,245,929,4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1,449,021.70	11,497,052,937.89	-24.92%	15,208,422,344.1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584,423,007.00	20,239,346,275.25	-37.82%	35,326,804,37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655,078.20	-3,435,865,552.24	17.73%	1,363,281,08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2,668,708.07	-3,731,189,968.54	17.38%	1,582,641,3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335,503.34	-4,323,254,577.92	132.62%	-1,643,297,062.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48	-3.04	18.42%	1.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48	-3.04	18.42%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9%	-28.45%	0.36%	9.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90,923,963.11	4,452,448,818.96	3,024,012,515.70	2,117,037,70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10,931.64	-412,040,235.96	-254,297,985.85	-1,893,505,9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110,766.03	-517,589,867.58	-354,424,790.69	-1,876,543,28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41,021.30	519,840,062.71	619,271,107.21	377,165,354.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2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4.82%	282,998,377.00	212,248,783.00	质押		125,130,000.00		
光华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海兴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	49,627,791.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18,206,533.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	其他	1.33%	15,184,494.00	0.00	不适用		0.00		

投资基金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市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9%	9,032,25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8,923,062.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69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浩坤昇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坤星空飞马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7,111,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	其他	0.61%	6,89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6,647,23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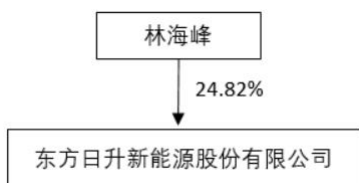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境外债相关事项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等境外债事项相关议案；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境外债事项相关议案；

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债〔2025〕294 号）。